

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 代訓暨實習同意書

	本人	自民	. 國	年	月	日起至	年	月 日	止,於
衛生	福利部雙和醫院	宅(委託臺北!	醫學大	學興建	經營	·)接受該	院□代言	訓□實習	□見習。
- 、	代訓或實習期間 法令,並克盡耶			方有關	規章	人事規則]、安全	衛生規定	及國家
二、	本人必遵守院才 料,包括有關					•		相關之內	容及資
三、	若本人出現身心 屬醫療機構或學 實習課程,絕無	學校校規規定							
四、	若有緊急狀況請	青通知本人 之	上法定位	代理人					
			(與本	人關係	Š		;電記	<u> </u>)
	-	立同意書人	簽		名	:			
			身	分證字	端	:			
			户	籍地	址	:			
			通	訊地	址	:			
			聯	絡 電	話	:			

法定代理人:

中華民國

年 月 日



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

健康檢查結果留存同意書

一、本人參加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辦理之員工健康檢查專案。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20條、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規定及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醫療機構執行感染控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留存健康檢查報告。

二、本次之健康檢查項目,皆依法規規定辦理,故健康結果資料在同意人 任職期間將提供給予本院,用於疫病防治及辦理健康促進為目的,予以蒐 集、處理、利用。

三、本院善盡保障勞工隱私權,進行健康結果資料保存及管理。

本人已詳閱以上說明

□同意本次所有	健康檢查結果給	予本院留存。
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

□不同意本次「法定檢查項目」以外之檢查項目給予本院留存。

立同意書人(簽名):

身分證字號:

日期: 年 月 日

109.04 修訂